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58號

聲 請 人 李楊阿玉
代 理 人 盧于聖律師
施汎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銘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85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1-7	1	1000
002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2-9	1	1000
003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3-0	1	1000
004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4-2	1	1000
005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5-4	1	1000
006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6-6	1	1000
007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7-8	1	1000
008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8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09-1	1	1000
010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0-8	1	1000
011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1-0	1	1000
012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2-1	1	1000
013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3-3	1	1000
014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4-5	1	1000
015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33215-7	1	1000